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91號

原告 眾鼎防災工程

法定代理人 徐翊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具狀到院，依本裁定之意旨補正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與被告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
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承攬被告「113-114年度滅火器檢查維護工作」，約定承攬報酬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1,000元，並約定履約期限為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原告簽約後，即依約履行，惟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以原告履約期間對機關同仁行使辱罵、恐嚇，使機關同仁無法安心落實履約管理，有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5款之情形為由終止契約。然上開辱罵、恐嚇一事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足見原告並無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5款之情形。被告無故終止

01 系爭契約，應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，賠償原告所受損  
02 害及所失利益等語。

03 (二)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436萬1,5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05 (2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三、經查，依原告主張，被告終止契約之依據，乃系爭契約第16  
07 條第1項第15款之約定，而非民法第511條本文之規定，原告  
08 即無從依同條但書規定，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原告之訴有  
09 前揭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本院因此  
10 依上述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到院補  
11 正之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彭明賢